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云社联〔2020〕1号

签发人：张瑞才

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推进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向社会智库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级各社科类社会组织：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精神，经省社科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印发《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推进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向社会智库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2月18日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推进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向社会智库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印发〈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宣发〔2019〕4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云南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5〕19号)、云南省民政厅等十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民民〔2018〕11号)精神,推进以省社科联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向社会智库转型发展,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社会智库是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重要组成部分。社科类社会组织联系着各行各业的广大社科工作者,推进社科类社会组织向社会智库转型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社科类社会组织人才荟萃、智力密集优势,更好地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有利于推进社科类社会组织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改革发展需要,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巩固提升自己的地位和作用;有利于社科类社会组织拓展自己的研究领域,团结凝聚广大社科工作者深入开展国情、省情研究,推出更多贴得紧、跟得上、能管用的研究成果,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引导和支持社科类社会组织发挥“思想库”“智囊团”功能，以服务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社会为宗旨，紧紧围绕我国和云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要破解的问题开展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服务，促进云南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方向。坚持党对社科类社会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强化党的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走具有中国特色、云南特点的新型社会智库发展道路。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把社会责任放在首位，既突出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综合性问题研究，又抓住具体领域和基层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应用研究，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发展能力。以能力建设为中心，突出各社科类社会组织的优势和特色，引导社科类社会组织聚焦党委和政府决策需求，创新工作形式和载体，重大课题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整合多个社科类社会组织联合攻关，聚合全省科研力量，推出高质量决策咨询成果。

——坚持结合实际、分类指导。围绕服务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要，在全省不同行业不同领域遴选一批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进行重点指导，探索推进社会智库建设的实践经验，带动全省社科类社会组织向社会智库转型发展。

四、目标要求

（一）全面提升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的决策咨询服务能力。推进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理念，把为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任务，主动担当，积极作为。通过五年时间的建设，使省社科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成为为省委、省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提供科学决策服务的重要力量，充分发挥“思想库”“智囊团”作用。

（二）重点打造一批转型发展的示范组织。从2020年起，在实施云南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期间，省社科联每年遴选3—5个具备条件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进行重点支持和具体指导，培育20个左右能充分发挥智库作用的社科类社会组织，争取一批社科类社会组织进入省级重点打造的新型智库行列，带动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向社会智库转型发展。

五、重点支持社科类社会组织的申请、遴选和考核

（一）申请范围

以省社科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

（二）申请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及组织章程；
2. 在应用对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领域有较强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
3. 具备权威性的专业代表性人物和专（兼）职研究人员；

4. 近三年年检合格，全面完成省社科联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遴选程序

1. 申报。每年年初启动申报工作。省社科联下发通知，公布申报及遴选事项。具备条件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填写《云南省社科联重点支持向社会智库转型发展的社科类社会组织申请书》。

2. 评审。由省社科联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进行评审。

3. 公示。在省社科联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4. 审批。公示期满无异议，报省社科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下发通知执行。

（四）考核

每个纳入重点支持的社科类社会组织培育期为三年，按申报研究计划自主开展对策研究和决策咨询活动，每年12月10日前向省社科联上报工作总结和研究成果。三年培育期满后，省社科联对其进行考核。

考核指标：

1. 向省社科联或其他省级部门提供高质量的决策咨询报告不少于9份，其中至少有3份被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或州市(厅)级以上部门采用；

2. 申报并立项省级部门课题、省社科联社会智库课题、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决策咨询、应用课题研究不少于3项；

3. 在开展社会服务、推动研究成果转化方面有明显成效。会员参加“社科专家基层行”、“云岭大讲堂”、“社科学术年会”、“社科学术沙龙”及其他咨询服务活动不少于6人次；参与组织

省社科联牵头的“社科普及宣传周”或“社科普及宣传日”活动、其他决策咨询研讨活动不少于1次。

4. 向《云南社科智库要报》报送成果信息每年不少于1次，或在《学术探索》等公开刊物发表文章不少于1篇。

六、经费支持

经费由省社科联统一列入省财政预算，每个纳入重点扶持和具体指导的社科类社会组织，一次性给予5万元经费支持，分年度使用。经费使用参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云厅字〔2019〕27号）、《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17〕412号）和省纪委省监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有关科研、课题管理经费使用规定执行，不得用于日常活动支出。

抄送：各州市社科联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

（共印10份）

